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本《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贯彻执行内部规章。
- (2)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3)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 (4) 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 (5) 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 (6) 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公司全体人员应当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设立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渠道。
-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

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特点，按照以风险为导向，全面性和重要性兼顾的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建设、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对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环节、信息披露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细则，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经理层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部门负责人组成。所有成员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总经理办公会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做到了“五分开”，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按照科学、精简、高效、透明、制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企业性质、发展战略、文化理念等因素，合理地设置生产和内部管理部门。公司下辖赣州市秋田微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励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秋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秋田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设总经办、证券事务部、审计部、财务中心、销售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术中心、战略发展部等职能部门。每个职能部门都制定了部门职责文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避免了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发生。审计部直接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公司拥有4个全资子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预算和决算、重大投融资、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事项纳入公司统一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是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诚信正直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公司审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审计部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其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4、人力资源政策

人力资源建设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过程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公司已经建立了人力资源的发展目标，制定了人力资源的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对人才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均有明确的制度规定。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文化体系。公司注重培养“兴民族业，领行业先”和服务社会的文化理念，并以此来增强员工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感，提高企业的凝聚力和竞争力；鼓励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的企业精神；恪守诚实守信、公平正直的经营作风。为了加强公司的文化建设，充分利用企业文化来指导和促进企业的经营发展。公司针对青年员工比较多的特点，专门组织一些关于青年员工的教育、培训及文艺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三）风险评估

有经营就有风险，风险控制对企业的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风险评价工作。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十分注重对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教育，公司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都有风险防控理念的体现。公司对风险控制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 1、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宏观层面的信息和微观层面的信息。

- 2、识别风险因素。

- 3、对风险因素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

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4、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降低、分担和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制定重大、重要、一般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方案，明确各风险主要责任部门的管理职责，以全面及时掌握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四）内部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收支资金。

公司通过《费用报销及财务流程管理控制程序》等规定，明确规范内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审批权限、复核与办理支付等环节进行规定。审批人应当根据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越权审批。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意见办理资金支付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已制定的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公司资金运营与管理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资产管理

为了较好地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规章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对设备、存货、现金及其他资产实物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

3、采购与付款

公司通过《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等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基本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4、销售与收款

公司通过《订单评审控制程序》等规定，对销售目标、定价原则、客户授信额度、签订合同、开具发票、发货与收款方式进行严格规范，在岗位、权限设置上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根据公司情况，确定销售量、应收账款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严格考核销售人员的费用和业绩。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定期根据《授信额度表》监控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对价格谈判和合同订立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公司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5、研究与开发

公司结合自身与市场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研发计划，确保整个新产品研究、开发过程资金充裕，研究、生产节奏有章可循，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有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6、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公司根据生产特点，对各岗位制定明确的工作职责、岗位说明书和 workflows，形成以ISO9001、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为核心的业务控制程序，并通过实施OA流程加以固化、完善，实现闭环管理、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系统规范，明确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与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质量、成本费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财务报告

公司编制了《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岗位职能设

置上做到会计与出纳分离、制单与审核分离，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并且在实际工作中不断加强会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会计工作流程。

8、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和降低合同风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明确了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制订了合同管理的检查方法，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促进合同有效使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9、对子公司管理

2020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投资变动及股权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能及时了解子公司财务状况、人员状况和业务扩展情况等经营动态，控制经营风险。

10、对外担保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根据《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禁止担保等事项和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工作流程作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履行了调查评估、审批执行和事后监控程序。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要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对外投资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投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所有的重大投资项目都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效益都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监督和考评。

13、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规定了各部门、总经理、工会、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运用SAP体系，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公司通过内网和邮件系统，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监管机构负责公司的内部监督工作。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机构，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能够对经营层的工作绩效实现有效监督。审计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和监督。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和不足，分析形成的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措施的落实效果。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的报告工作情况，对审计委员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尤其是财务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的建立同公司的发展状况是相符和适当的，能够满足现行经营管理的需要。内控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的，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所有财产的安全起到了关键的作用。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得到了充分的执行，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对所有投资者都是机会均等、公平公正的。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分别按标准认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3%	营业收入的 1.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3%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2）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重大错报；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相关管理制度存在重大设计缺陷；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4)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上述重大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可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